#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助學金辦法

103 年 9 月 30 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設置目的

高苑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高苑科技大學 10<u>4</u>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4 學年度進入本校日間部就讀之大學新生(不含雙軌旗艦入學學生)。

### 第三條 助學金內容

各學制入學管道助學金及優惠內容說明如下,另提供 1,000 萬元工讀助學金,協助有需要之學生校內工讀。

一、四技申請入學生(菁英助學金、一般助學金或住宿優惠擇一申請)

## (一)菁英助學金

- 1.四技申請入學之學生,學測總成績達:
- (1)65級分(含)以上,最高40萬元,分八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50,000元。
- (2) 55 級分(含)以上,最高 16 萬元,分八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 20,000 元。
- (3) 45 級分(含)以上,最高8萬元,分八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10,000元。
- (4) 40 級分(含)以上,最高6萬元,分六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10,000元。
- (5) 35 級分(含)以上,最高4萬元,分四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10.000元。
- 2.領取上述菁英助學金者,第二學期起,須檢視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才能領取次一學期菁英助學金。
- 3.若有任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或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含)者,則喪失領取其餘各學期菁英助學金資格。

### (二)一般助學金

未達領取菁英助學金標準者,發放助學金20,000元。

### (三)住宿優惠(\*註1)

二、四技技優入學生(一般助學金或住宿優惠擇一申請)

### (一)一般助學金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發放助學金25,000元;其餘發放助學金20,000元。

# (二)住宿優惠(\*註1)

三、四技甄選入學生(一般助學金或住宿優惠擇一申請)

#### (一)一般助學金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發放助學金 25,000 元;其餘發放助學金 15,000 元。

### (二)住宿優惠(\*註1)

四、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生(菁英助學金、一般助學金或住宿優惠擇一申請)

### (一)菁英助學金

- 1.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學生,成績達當年度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一般生總成績級距人數統計表之該類群排名:
- (1)5%內(含),最高60萬元,分八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75,000元。
- (2) 6~10% 內(含) , 最高 20 萬元, 分八學期發放, 每學期發放 25,000 元。
- (3) 11~20%内(含) , 最高 10 萬元, 分八學期發放, 每學期發放 12,500 元。
- 2.領取上述菁英助學金者,第二學期起,須檢視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 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才能領取次一學期菁英助學金。
- 3.若有任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或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含)者,則喪失領取其餘各 學期菁英助學金資格。

### (二)一般助學金

未達領取菁英助學金標準而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發放助學金 15,000 元;其 餘發放助學金 5,000 元。

### (三)住宿優惠(\*註2)

五、四技運動績優入學生提供一般助學金5,000元。

註 1:戶籍地為宜蘭、花蓮、台東、嘉義(含)以北及離島地區之四技申請、技優及甄 選入學生,可選擇申請住宿優惠最高四學期免住宿費。前兩學期可直接申請; 第三學期起,須檢視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1)80 分(含)以 上,次一學期才能免住宿費。(2)75 分(含)以上,次一學期才能住宿費半價。

第三學期起學業總平均成績或操行成績未達 75 分(含)者,則喪失第三~四學期之優惠資格。

符合住宿優惠之學生依學校規定期限內於「住宿資訊系統」登記床位,學生於 入學完成註冊手續後申請住宿優惠者,每學期應義務服務 25 小時,並應遵守 配合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相關規定。

註 2:戶籍地為宜蘭、花蓮、台東、嘉義(含)以北及離島地區之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生,可選擇申請住宿優惠最高二學期免住宿費。第一學期可直接申請;第二學期,須檢視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1)80分(含)以上,次一學期才能免住宿費。(2)75分(含)以上,次一學期才能住宿費半價。

第二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或操行成績未達 75 分(含)者,則喪失第二學期之優惠 資格。

符合住宿優惠之學生依學校規定期限內於「住宿資訊系統」登記床位,學生於 入學完成註冊手續後申請住宿優惠者,每學期應義務服務 25 小時,並應遵守配 合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相關規定。

六、為鼓勵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成績優異學生前來本校就讀,成績特優或國際 競賽表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情況者,獎助學金專案簽核。

業管單位:公共事務處

七、轉學考入學之學生亦提供助學金,助學金分類如下:

項目	轉入2年級	轉入3年級
轉學考	10,000 元	5,000 元

# 第四條申請程序及限制

- 一、領有專案助學金之學生將不提供其他入學助學金及補助。
- 二、助學金發放方式依其規定外,若總金額超過 5,000 元,則分期每學期 5,000 元於四年內發放。
- 三、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並符合資格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依學生選擇之助學金內容 造具名冊及明細經校長核定後,再由出納組開學後第13週發給。
- 四、若受助學生學期未結束前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則應依「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按比率繳回各項助學金。未退回者,視為未完成離校手續,本校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五、符合「高苑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入學獎勵辦法」者,則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施行細則,經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審議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 時亦同。